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委任和信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盧鄺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關於有關核數師之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盧鄺」)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收到盧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辭任通知書(「該通知書」)，其中指出盧鄺已考慮到包括與審核有關之專業風險，核數費用、內部人員的工作量等多項因素。該通知書確認並無有關辭任事項，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事項，除了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核數工作，在基本不明朗的因素及限制，而彼等因而須發出不表示審核意見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之外。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並無任何有關是項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情況。同時，據董事會所知，盧鄺及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董事會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建議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盧鄺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盧鄺已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告審核工作，但尚未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告，展開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認為有關是項更換核數師，並不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及年度業績公布。

有關核數師之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更換核數師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緒安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

\* 僅供識別